关于对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20053 号

关于对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目录	页次
-,	审计报告	1-2
=,	附件: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对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20053 号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027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贵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2017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己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1 年期 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21 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如 有)	2021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1 年期 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1 年期 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21 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如 有)	2021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1 年期 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湖北三江航天红阳机电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 他企业	应收票据	47.32			47.32	0.00	出售商品	经营性 往来
控股股东控制 的其他企业	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收票据		16,386.66		22.00	16,364.66	出售商 品/提供 劳务	经营性 往来
	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 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 他企业	应收账款	264.00	140.75		398.40	6.35	出售商品/提供	经营性 往来

								劳务	
	湖北航天技术研究院总体设计所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 他企业	应收账款		345.00	172.50	172.50	出售商品	经营性 往来
	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同资产	13,716.51	24,517.05	19,031.75	19,201.81	出售商 品/提供 劳务	经营性 往来
	湖北三江航天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 他企业	应收款项 融资	48.80		48.80	0.00	出售商品	经营性 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 公司及其附属 企业									
关联自然人及 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 其附属企业	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30.51	30.26	0.25	出售商品	经营性 往来
总计				14,076.63	41,419.97	19,751.03	35,745.57		

本表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 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